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4 年安保服
务项目（二次）

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N5105012022000120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3
二、总 则	7
1. 适用范围	7
2. 有关定义	7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7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7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7
三、招标文件	8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
四、投标文件	9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9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9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9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5. 投标文件格式	12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2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3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4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和中标	15
22. 开标	15
23. 开标程序	15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16
25. 评标情况公告	16
26. 中标通知书	1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27. 签订合同	17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7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7
30. 补充合同	18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8
32. 合同公告	18
33. 合同备案	18
34. 履行合同	18

35. 验收	18
36. 资金支付	19
七、投标纪律要求	19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9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九、其他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21
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1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22
格式 3 投标函	23
格式 4 承诺函	24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	27
格式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28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9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格式 10 诚信情况承诺函	31
格式 11 服务要求应答表	32
格式 12 商务应答表	33
格式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34
格式 14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5
附件 15 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	36
附件 1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37
附件 17 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3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9
1. 资格要求	39
2. 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39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0
1. 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0
2. 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40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5
1. 总则	65
2. 评标方法	65
3. 评标程序	66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0
5. 废标	74
6. 定标	74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5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拟对泸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4年安保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012022000120。

二、项目名称：泸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4年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具体要求
1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4年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1	项	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 8、具有省级公安机关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招标文件自 2022年07月12日00:00:00至2022年07月18日23:59:5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售价:0.00元。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8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长桥路8号龙涧书苑销售中心三楼鸿韵公司。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长桥路2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30-3150166

2、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长桥路8号龙涧书苑销售中心三楼鸿韵公司

邮 编：646000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830-26105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5600000.00元</u> （大写： <u>伍佰陆拾万元</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5600000.00元</u> （大写： <u>伍佰陆拾万元</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p>

		<p>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意事项：</p> <p>①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或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或证明文件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处理。</p> <p>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本项目拒绝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参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实质性要求）。</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6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7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分项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投标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交款时间、方式及金额：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的 5 %）。</p> <p>收款单位：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开 户 行：成都银行泸州分行。 银行账号：1101300000856163。</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投标文件份数	<p>1、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纸质) 1 份； 4、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1 份。</p> <p>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12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密封以及标注	详见本章 18、19 条的内容。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4	答疑会、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
15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咨询	<p>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17628252625</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备案。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转代理费回单复印件，到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830-2610569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长桥路 8 号龙洞书苑销售中心三楼鸿韵公司。</p>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由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协助处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中的询问、质疑。</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联系电话：0830-3101562； 地址：泸州市财政局； 邮编：6460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帐号：15090120000023352。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24	疫情防控措施	<p>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减少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保障群众健康，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每个供应商最多派 1 名供应商代表到现场参与；采用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原则上不到现场。 2. 供货商代表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扫码入场、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 3. 请中高风险地区响应供应商自行回避。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低风险地区人员，须持响应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 4. 交易各方主体应实时关注当前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防控要求有变化的，以最新发布的要求为准。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向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前两款规定处理。本次采购项目为服务类，无核心产品。

-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发布更正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要求领取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书面通知时不得拒绝。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8.1 本次公开招标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能让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 8.4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14.1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14.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14.1.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14.2 开标一览表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格式6）。
- 14.3 资格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4.3.1 即“第五章”要求的全部内容。
- 14.4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4.4.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7)；
- 14.4.2 投标人简介；
- 14.4.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8）；
- 14.4.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4.4.5 诚信情况承诺函（格式10）。
- 14.4.6 服务要求应答表（格式11）
- 14.4.7 商务应答表（格式12）。
- 14.4.8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13）。
- 14.4.9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14）。
- 14.4.10 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格式15）。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部分的全部内容逐条作出答复、响应。
 - （2）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要求，阐述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
 - （3）本投标文件没有提到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4）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包含：工作内容、投入人员、详细工作日程表、应急计划等。
 - （5）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应充足，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名单和提供技术资质证明材料。
 - （6）投标人应列出服务于本项目的队伍名单。
- 14.4.11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有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4.4.12其他有利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1.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 (7) 串通投标；
 - (8) 投标人被取消投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 (9)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1 份。应当分别注明投标文件编号、所投包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详见第三章格式 1 和格式 2）。
- 18.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 1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18.4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 18.5 投标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 18.6 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制

作为 PDF 格式文件，并拷贝到空白 U 盘中，U 盘表面应标注供应商名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得出现实质性不一致（如内容不齐全、模糊不清等）的任何情形。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的参考方法：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先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完成后再将纸质版正本胶装成册，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9.1 投标人应将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所有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一览表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投标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包号。
- 19.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详见第三章格式 1 和格式 2）。
- 19.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19.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拆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 22.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 22.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2.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3.1.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1.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3.1.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

书。

-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转代理费回单复印件到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830-2610569。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 27.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并将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一份）送至同级财政部门。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830-2610569。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按本章前附表相关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 35.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
-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7.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7.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7.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37.1-37.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 （4）购买招标文件缴纳成功证明（采购文件获取成功回执函）；
- （5）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备注：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节没有列出对投标文件中其它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格式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自愿放弃中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方在招标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__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副本__份，电子版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六、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___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承诺函

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具有省级公安机关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有）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	单价 (元/月)	合计 (元/月)	备注
1	保安	24			服务期 2 年
2	特卫（或护卫）	24			服务期 2 年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福利、管理费用、税费等，包含增值税专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单位	总计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未提供则无法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

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公司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须留存。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类似项目业绩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格子不够 自行添加)			

注：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2、投标人若有业绩，则需提供以上业绩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业绩的风险。若无业绩，上表则需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4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人 员								
管 理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

（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注：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部分的全部内容逐条作出答复、响应。
- 2、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要求，阐述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
- 3、本投标文件没有提到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4、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包含：工作内容、投入人员、详细工作日程表、应急计划等。
- 5、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应充足，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名单和提供技术资质证明材料。
- 6、投标人应列出服务于本项目的队伍名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致：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

1. 资格要求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 1.4 具有省级公安机关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 2.1 无。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限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函原件（参见格式 3）
- (3) 承诺函原件（参见格式 4）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须含“三表一附注”）或 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单独提供）。
-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5”）。
- (6)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或 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单独提供）。
- (7) 近三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6”）。
- (8) 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 (9)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 (10) 具有省级公安机关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2.1 无。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限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

供)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缺少以上任何一项文件或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3、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投标单位盖章。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校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包含东华校区东门岗亭、南门岗亭、西门岗亭、红星桥岗亭、锅炉房（建国饭店）岗亭、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云台校区东门岗亭、南门岗亭（待建）、学生公寓岗亭、消防控制室（兼视频监控室），白酒产业实训基地消防控制室，以及校园区域的巡逻等。

二、保安服务岗位设置（实质性要求）

1、本次共需要中标人提供安保人员 48 名，其中保安 24 名，特卫（或护卫）人员 24 名：

2、因重大考试、活动临时增加的额外安保人员需求由保安公司保障满足，临时增加额外安保人员按按 100 元/人·4 小时另行结算。

3、本次所需岗位均为 24 小时执勤岗位，包括门岗、消防值守、监控值守、巡逻，共 4 类，中标人应保证需要持证上岗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保安服务主要内容（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各校区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具体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全面负责门卫管理，负责对外来机动车辆、外来人员、出入校园物品进行检查、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

2、全面负责校区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外来人员私自进

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3、全面负责校区的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违纪违规违法事件，随时准备提供应急处置。

4、严格执行学校安全保卫制度、消防规章制度，负责做好学校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

5、在校方安全稳定领导工作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做好校园交通管理工作，做好校区内的乱设摊点、乱挂横幅及各类广告等的检查处理。

6、根据学校总体工作需要抽调保安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7、配合校方管理部门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维护校园内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

8、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安保任务。

四、服务工作要求

1、质量合格目标要求

(1)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措施有效。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

2、服务要求

(1)中标人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消防控制室保安人员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保证持证上岗。同时在视频监控室和消防控制室工作的保安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2)按治安管理要求，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必须经其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审核同意，并将保安人员个人身份信息复印件交校方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校方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保安人员值班表每月提前报送校方管理部门，机动调整由中标人负责。

(3)应遵守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及校方制定的所有校园安防规章制度。

(4)中标人在地方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校方安全稳定领导工作小组的管理下，积极做好学校的内保工作，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按照学校《关于印发〈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含实验室）安全稳定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泸职院〔2022〕050号）要求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校区的门卫工作，认真管理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校方管理部门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配合做好校园 110 接处警工作。

(5)要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6)按照校方管理部门要求定期组织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管理和业务技能训练，每月培训、学习不得低于两次，小计 4 次/月。中标人需全面提高保安人员的综合素质，经常检查保安人员执行纪律、制度的情况，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纪违规行为，并定期向校方管理部门报告工作。

(7) 中标人派驻保安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管理，中标单位负责人需根据校方要求安排安保任务，对校方管理部门发现的保安员违规行为作出处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学校安全。若保安员有违反校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校方管理部门及时通告中标人，经调查核实后由中标人处理，并向校方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结果。保安人员因事请假，中标人负责安排人员替补，保证在岗人数和服务质量符合学校要求。

(8) 保安人员的岗位设置及管理区域原则按照学校安保服务岗位设置意见布置。校方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中标人遵照学校实际需求履行相关的执勤职责。

(9) 校方建立保安服务督察小组，对保安服务组织、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和纪律作风进行常态化督察，预防和纠正违纪违规行为，按时按月考核，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的依据。中标人每月须结合《保安公司奖惩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奖惩，抓好保安队伍建设、加强保安队伍管理、做好保安岗位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10) 校方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中标人派驻保安人员的执勤岗亭、办公桌椅、巡逻车、休息室、对讲机以及值班室使用的报警电话。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持有保安服务资质证书，相应岗位人员应持有对应资格证书。

(2)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专职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规范化管理，对保安人员的日常思想、工作、生活进行管理和领导，处理好保安队伍内部事务，与学校校方管理部门对接共同管理事项。

(4)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如有必要需更换保安人员的,应提前告知校方管理部门,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校方管理部门备案,禁止离职人员进入校园。

4、人员素质要求

(1)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管理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3)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具备的入职条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最佳,年龄在20至45周岁之间,身高1.65米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原则上保安人员为男性。

(4)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应受过岗前专业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中标人加强规范管理,保持平稳过渡。

(3)管理人员须与校方管理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校方管理部门口头

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4)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5)协同学校各专兼职安保队伍，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6)加强与各楼宇、学生公寓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6、岗位工作职责

(1) 管理人员：

- 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
- 承担保安违规违纪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的疾苦和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
- 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
- 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
- 定期向校方管理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 配合学校处理校区内违规事件；
- 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
- 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风气，妥善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

(2) 门卫管理人员：

- 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

-
- 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
 - 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条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
 - 对外单位车辆实行登记入校制度，禁止无关车辆入校；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保障出入人员、车辆有序、安全、畅通，与各岗位互通信息；
 - 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机动巡逻人员：

- 提高警惕，加强片区巡逻，维护片区秩序，确保所负责区域安全；
- 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 听从队长的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
- 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逻检查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
- 相互协作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 协助楼宇物业及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并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 通过门卫管理、区域守护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
- 保障校区内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禁止小商、小贩、盲流人员进入校园；
- 禁止在校园内乱设摊点；
- 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

入校园，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 按校方规定对悬挂物、张贴物等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物，发现反动标语、非法和不良宣传物等及时报告校方管理部门。

（4）消防人员岗位职责

- 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定，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悉操作各种系统。
- 负责对消防设施的每日检查，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并定期对各种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保证自动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 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发生设备故障或火情警报后应及时上报校方管理部门、消防部门（119）、消防维保部门，并在《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上填写相关情况。
-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 熟悉掌握《消防控制室火警误报处理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 熟悉掌握《消防控制室火警误报处理程序》，火警误报情况下能够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要爱护消防控制室的设施，保持控制室内的卫生。

（5）监控人员职责

- 熟悉和掌握学校监控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定，熟悉校园环境，熟悉操作各种系统。
- 监控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认真落实公司赋予的安全监控任务，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
- 对监控到的可疑情况，及时通知巡逻人员进行跟踪，确保校园的治安稳定。

-
- 每天对监控的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值班登记本保留存档。
 - 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监控室。公司员工和外来人员需到监控室查询情况和访客必须经值班领导同意方可进入。

7、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按照校方岗位设置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按各个岗位的人员数量和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中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中标人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承担风险

(1) 校方管理部门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

(4) 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保安员与学校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侵权和违约纠纷，应由中标人独自进行处理，涉及学校师生员工的，校方管理部门可以协调配合；校方管理部门不与保安员发生任何涉及其个人的权益纠纷。保安员与学校在因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纠纷，均视为中标人的行为，由校方管理部门、中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6)在中标人履行工作职责范围内，除因不能预见的自然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灾害外，发生学校受保护目标被盗、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造成学校公共财产、师生员工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由相关部门认定为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中标人必须爱护校方签字移交给中标人的各种设备和设施，因故意或过失，或者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需承担修复、赔偿责任。如中标人不及时履行上述修复、赔偿责任，学校有权在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8)禁止中标人安排保安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如属保安人员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个人行为，则学校、中标人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考核办法（实质性要求）

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分别对保安服务进行考核，取其平均分值为考核依据，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每季度保安服务费，基准分为 100 分，其中：

1. 考核分数为 90 分及以上则全额拨付季度服务费；
2. 考核分数为 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扣减 1%季度服务费；
3. 考核分数为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扣减 2%季度服务费；
4. 考核分数为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合格的，扣减 3% 季度服务费。整改后不合格的，扣减 5%季度服务费。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拨付服务费。累计两个季度考核分数为 75 分及以下的，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保安服务考评表

项目	分值	扣分细则	单项 分值	每人 次扣	得分
----	----	------	----------	----------	----

				分	
坚守 岗位	15	1. 不遵守规章制度、不熟悉岗位职责	2	0.5	
		2. 着装不整齐、未佩戴保卫器械	2	0.5	
		3. 酒后上岗或上岗饮酒	5	1	
		4. 溜岗、脱岗、睡岗	6	3	
工作 态度	10	1. 工作不积极主动	2	0.5	
		2. 未维持学校活动秩序	3	1	
		3. 行为有损学校形象被投诉	5	1	
安全 巡查	15	1. 未完成巡查和重点部位值守	2	0.5	
		2. 巡查时未检查水、电、门窗的关闭	2	0.5	
		3. 发现隐患未及时处置或报告的	5	1	
		4. 工作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	6	3	
应急 处置	20	1. 不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	4	2	
		2. 不熟悉治安、火灾等处置程序	6	2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处置突发事件的	10	5	
治安 防控	25	1. 未关注校外无关人员进出的	2	0.5	
		2. 在场未阻止辱骂学校师生职工的	4	2	
		3. 在场未不作为造成师生职工人身伤害	10	10	
		4. 在场未采取措施控制打架斗殴的	5	5	

		5. 其他事件保安人员不作为的行为	4	1	
车辆 管理	10	1. 管控不当致车辆乱停乱放（不包括应急车辆、特种车辆和临时作业车辆）	4	0.5	
		2. 车辆乱停乱放造成通道阻塞和占用消防通道	6	1	
收发 管理	5	重要信件、杂志造成丢失的	5	5	
得分					

考评季度：

得分：

考评部门：

考评人：

考评时间：

七、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2. 服务地点：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区范围内公共区域。
3. 付款方式：（1）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按季度支付。根据保安服务考评得分及实际服务人数与时间按实付款：（1）

得分 90 分（含）以上：90 分及以上则全额拨付当季度服务费；（2）得分在 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当季度应付管护费用*99%季度服务费；（3）得分在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当季度应付管护费用*98%季度服务费；（4）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责令其限期整改：1、限期整改合格的，当季度应付管护费用*97%季度服务费；2、整改后不合格的，当季度应付管护费用*95%季度服务费。

（3）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5.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1.5.2 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1.5.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4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1.5.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1.5.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1.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

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分。</p> <p>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按照财库〔2020〕46号文及财库〔2022〕19号文要求，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p>	共同评分因素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企业实力	30	<p>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级企业信用认证证书、保密资质证书，每项加2分，最高得10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员相关资格证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一级保安员资格证的得1分，每提供1个二级保安员资格证的得0.5分，此项最多5分。（须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和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p> <p>3、提供一个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须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和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p> <p>4、根据投标人企业获得保安服务相关奖励进行评审，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一项可得2分，省、部级荣誉的一项可得1分，市级荣誉的一项可得0.5分，此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p>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保安员个人获得保安服务相关奖励的，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一项可得1分，省、部级荣誉的一项可得0.5分，市级荣誉的一项可得0.2分，此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15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保安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4	服务方案 人员配置 管理制度 措施等	44	<p>服务方案（2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1、项目管理机构；2、工作职能组织运行；3、具体流程；4、内部管理制度；5、员工行为规范；6、内部考核办法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4分，内容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复</p>	共同评分因素

			<p>制其他内容或逻辑混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置方案（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1、拟派项目班子机构；2、成员结构；3、专业配置；4、责任分工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 2 分，内容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复制其他内容或逻辑混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保障实施方案（12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保障实施方案：1、应急保障措施；2、人员保障措施（含应急调配人数、到场时间等内容）；3、安保设施保障措施（至少应包含工具保障措施（种类、数量））；4、疫情防控措施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 3 分，内容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复制其他内容或逻辑混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5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p>投标人注册地址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得 1 分。注：提供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合计	100		

注：所有证明文件因反映评审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6.1.1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1.2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1种定标方式。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服务类）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人）

甲方委托_____，对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1）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按季度支付。根据保安服务考评得分及实际服务人数与时间按实付款：（1）得分 90 分（含）以上：90 分及以上则全额拨付当季度服务费；（2）得分在 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当季度应付管护费用*99%季度服务费；（3）得分在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当季度应付管护费用*98%季度服务费；（4）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责令其限期整改：1、限期整改合格的，当季度应付管护费用*97%季度服务费；2、整改后不合格的，当季度应付管护费用*95%季度服务费。

2、乙方投标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银行转账）。

三、合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
- （2）

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2) 履约保证金退还：依照该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付款之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给甲方。如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4) 如采购费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责任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的义务。

(5) 乙方应对甲方的数据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逐条填入）。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

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